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粤财佛函〔2023〕7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7 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3〕10 号），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将联合市注协组建专项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执业质量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步骤

1. **检查时间和方式。**8-9 月，市财政局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开展检查。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2. **检查内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业务报告（必要时追溯至其它年

度出具的业务报告); 执行准则情况; 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 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注册会计师管理情况以及持续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令第 97 号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等。重点关注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问题, 针对伪造审计证据、串通舞弊、出具“阴阳报告”或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问题绝不姑息、露头就打, 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着力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有效净化行业执业环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积极配合。你单位在检查组具体实施检查工作之前, 应整理好各项管理制度文本和各类业务档案, 做好检查准备,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报送 2022 年度被审计单位报告清单给我局(监督检查科)。在检查组进点之日, 请你单位提供自查自纠情况、会计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盖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等证明文件。在检查组工作期间, 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及时、如实、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应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阻挠和抵制; 指定 1 名联系人和 1 名管理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人可同时兼联系人), 专门对接检查组转达检查组查询要求、跟进收集反馈资料、联系事务所人员配合

问询等统筹事宜,如存在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或配合检查等情况,负责人应进行督促协调。

(二)规范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检查各项纪律,自觉接受被检查事务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期间,请你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2)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如认为执法人员或检查人员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以便作出调整。检查中你单位如遇到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也可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反馈有关情况(详见附件3)。

附件: 1.会计责任承诺书

2.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3.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 佛山市财政局 陈嘉炯, 0757-83282716;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锋, 0757-83939072)

抄送: 省财政厅监督局, 市注协

附件 1

会计责任承诺书

佛山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合法、真实、完整、并无虚假和隐匿。否则，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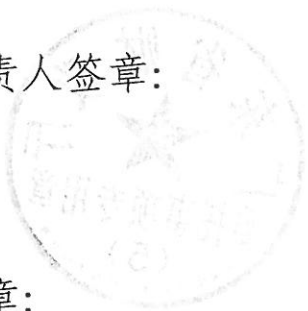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 2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3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3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